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南京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因生产经营需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拟为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模塑集团”将持有的江阴莱高大酒店剩余价值2亿元人民币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向“模塑科技”支付年利率5%的担保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2015-040】。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召集,曹明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袁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拟为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模塑集团”将持有的江阴莱高大酒店剩余价值2亿元人民币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向“模塑科技”支付年利率5%的担保费。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人民币)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亿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0.5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模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本次对外关联担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袁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模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本次对外关联担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袁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1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深机转债”,债券代码“12508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共计认购“深机转债”1,270.48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5%。

2011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启动“深机转债”9,999,991张,占发行总量的25.00%。截至目前,机场集团持有“深机转债”7,270,493张,占发行总量的36.35%。

近日,公司接到机场集团通知,机场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7,270,493张“深机转债”全部申请转股,转股价格为55.54元,共取得股份131,236,33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场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68,295,532股,同时不再持有公司“深机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2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7,97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2%,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崇义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  
3、减持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  
4、减持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4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黄石市万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通知,荆州科达于2015年5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进行担保,2015年5月26日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科达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并于2014年7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于2015年3月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7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7,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8%。荆州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3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5%。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王江达县九鑫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设立生产运营相关业务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进展说明,并争取尽快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着互助原则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此项对外关联担保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该议案一起提交全体有权关系的关联人参加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  
1.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宋晓东  
3.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与本公司关系:截止2015年3月31日,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76,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模塑集团”总资产704,894万人民币,净资产412,315万人民币,贷款余额277,900万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73,335万人民币,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49,298万人民币,净利润955,481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国贸”)  
1.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宋晓东  
3.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模塑国贸”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款(二)项规定的情形,“模塑国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模塑国贸”总资产16,608万人民币,净资产2,892万人民币,贷款余额2,000万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3,717万人民币,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0,377万人民币,净利润204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期限:三年  
3.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4. 担保费:年利率6%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将持有的江阴莱高大酒店剩余价值2亿元人民币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此次公司本着互助原则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关联担保时,作为对等条件,由模塑集团向模塑科技支付年利率5%的担保费行为客观公允。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万人民币(不含上述2亿元人民币对外关联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总额的52,97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10%。

七、对外关联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控制对外关联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同时严格控制为模塑科技提供的任何担保,都不向模塑科技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对模塑集团的资金流向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实时掌握模塑集团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最大限度降低关联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模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本次对外关联担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袁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公告编号:2015-04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模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本次对外关联担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袁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1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深机转债”,债券代码“12508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共计认购“深机转债”1,270.48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5%。

2011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启动“深机转债”9,999,991张,占发行总量的25.00%。截至目前,机场集团持有“深机转债”7,270,493张,占发行总量的36.35%。

近日,公司接到机场集团通知,机场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7,270,493张“深机转债”全部申请转股,转股价格为55.54元,共取得股份131,236,33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场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68,295,532股,同时不再持有公司“深机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2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7,97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2%,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崇义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  
3、减持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  
4、减持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4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黄石市万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通知,荆州科达于2015年5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进行担保,2015年5月26日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科达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并于2014年7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于2015年3月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7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7,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8%。荆州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3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5%。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王江达县九鑫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设立生产运营相关业务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进展说明,并争取尽快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超过13.9%以上人民币。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进行明确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是公司正常经营中的持续性行为,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批程序  
1.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新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马丽英女士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且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总量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少,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六、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 会议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

3.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投票软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一经作出即视为有效投票结果。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